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 
教育部令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15449B 號

訂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－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－本土語文（客家語文）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－本土語文（原住民族語文）」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－新住民語文」，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（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）逐年實施。

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－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－本土語文（客家語文）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－本土語文（原住民族語文）」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－新住民語文」

部 長 潘文忠

本案附件篇幅過鉅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查詢。